

沧源佤族自治县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

关于切实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

(第 16 号)

当前，境外疫情形势严峻，加之正值冬季，新冠病毒更容易存活和传播，随着春节的临近，返乡人员逐步增加和流感盛行等多重不利因素叠加，给我县疫情防控工作带来巨大压力，为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“千方百计、竭尽全力、严防死守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”的指示要求，切实维护好全县各族人民的健康和安全，经县应对疫情强边固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进一步严格落实边境疫情防控措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所有长期外出返沧（学生、外出务工）人员到沧后，必须第一时间到所在村（社区）登记报备，并到定点医院进行核酸检测，3天以内提交核酸检测报告，报所在的村（社区、网格）备案；县网格办要切实加强网格化管理，实行入沧返沧人员登记报备制，网格长要实时掌握流入人员动态，严格落实日报制，没有变化的也要实行零报告。

二、所有省外及风险地区需到沧源居住、工作或探亲访友达7天以上的人员到沧源后,要第一时间到定点医院进行核酸检测,3天以内提交核酸检测报告。

三、所有在沧源的中国籍人员除必要的公务活动外,一律不得出境。

四、要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,各卡点、酒店、餐馆、商场、超市、集贸市场、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务必实行24小时值班制,并严格落实戴口罩、测体温、勤洗手、扫“两码”(云南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)等防控措施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